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慧穎女士（「王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在王女士獲委任後，李健儒先生（「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職。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慧穎女士，41歲，中國國籍，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及投資者關係經理、本公司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辦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前稱上市辦）副部長。王女士擁有奧克蘭商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王女士參加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五十一屆董事會秘書培訓，亦完成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七年舉辦之第三屆董事會秘書後續培訓。王女士具備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

王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根據以下理由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i)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之所有資格規定，將仍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及指引王女士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ii)本公司相信就此尋求三年期豁免對王女士而言應足以獲得聯交所規定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i)李先生將就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法律及法規事宜之要求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李先生亦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及(iv)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經考慮上述理由，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之規定（「豁免」），由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王女士將由李先生協助；(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王女士在受惠於李先生的協助之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豁免詳情。如李先生停止協助王女士，則豁免將立刻中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此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頌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達、王志峰及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